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簡嘉涵

代 理 人 陳湘如律師(法扶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簡嘉涵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8號聲請免責事件全卷查明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